**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4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管理创新人才培养，吸引优秀生源，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和《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6]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要求，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二条** 本评定细则适用对象为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的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

**第三条**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各专业分别评定，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研究生学费和生活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的，一经查实，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四条**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2-3人组成。具体分工：

主任委员：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委 员：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副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2-3人

**第二章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等级 | 比例 | 额度（万元） |
|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 一等 | 30% | 1.8 |
| 二等 | 70% | 1.2 |
|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 | 一等 | 30% | 0.8 |
| 二等 | 50% | 0.5 |
|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其他年级） | 一等 | 20% | 0.85 |
| 二等 | 50% | 0.5 |
| 三等 | 30% | 0.23 |

备注：由于我院对除一年级以外的学制内其他学年学业奖学金获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及以上等级的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得分有具体要求，研究生实际获评一等、二等奖学金比例可能低于表内比例。

**第三章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五条**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报到入学后进行。主要考察研究生入学前的学习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潜在科研素质。具体评定办法和程序是：

1．参加统考学生分专业按研究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排名。免试推荐研究生按复试成绩排名。

2．分专业按规定比例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

3．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报学生工作处核准。

**第六条** 经济管理学院除第一学年外的其他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每年9月份进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实践、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研究生思想品德是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才有资格获得学业奖学金。对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再依据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等四方面综合得分，按照各专业各等级奖学金比例进行等级评定。其中获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及以上的学生其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得分原则上必须大于0分。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在综合得分所占权重如表2所示：

表2 学业奖学金各评定项目所占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各评定项目所占比例 | 学制内其他学年学业奖学金各评定项目所占比例 |
| 1 | 课程学习 | 必修课平均成绩 | 25% |  |
| 2 | 科研实践 | 20% | 20% |
| 3 | 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 | 40% | 65% |
| 4 | 社会活动情况 | 15% | 15% |
| 合计 | 100% | 100% |
| 说明：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第一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进行评定。研究生第三学年、博士生学制内其他学年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第二学年的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进行评定。 |

1.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与其所在党、团支部进行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政治素质、品德修养、团队合作精神、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研究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与其所在党、团支部的支部书记组织支部成员对支部所有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报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经研究生辅导员审核确认。

评审年度内受到通报批评处分者，其学业奖学金等级做降一档处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2）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3）评审年度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考核计分办法**

1．课程学习考核计分办法

课程学习考核仅包含必修课程学习情况的考核。必修课程考核计分按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进行计分。包括基础类必修课、专业类必修课和公共类必修课三类学位课程的平均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必修课平均成绩

 --必修课门数

--第*i*门必修课成绩

课程学习环节总得分=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2．科研实践考核计分办法

科研实践环节考核采取由研究生导师进行分等级考核。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和及格三个等级。优秀计90分、良好计80分和及格计60分。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能力、工作是否积极主动、自我创新意识、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发挥的作用、学术研讨中的表现对研究生科研实践活动作出综合评价。科研实践环节总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科研实践环节总得分=考核等级得分

3．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考核计分办法

创新能力考核包括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主持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和课外科技活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主持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和课外科技活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职业资格证书等。

（1）发表科研论文计分规定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计分标准及相关说明如表3所示：

表3 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类别 | 每篇计分标准 |
| UTD 24 TOP Journals | 3000 |
| FT50 Top Journals、管理世界、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科学学报 | 1000 |
| 经济管理学院认定A类中文期刊论文、经济与商业领域FMS A类国际期刊 | 600 |
| 经济管理学院认定B类中文期刊论文且同时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A类期刊、JCR一区SSCI源期刊论文（限ESI学科分类ECONOMICS &BUSINESS 领域）、国家级领导批示的智库成果 | 500 |
| 经济管理学院认定的其他B类中文期刊论文、JCR二区SSCI源刊（限ESI学科分类ECONOMICS &BUSINESS 领域）、省部级领导批示的智库成果 | 300 |
| 基金委认定的其他A类、B类期刊、其他JCR二区及以上的SCI源刊、SSCI源刊论文 | 200 |
| CSSCI源刊论文、中国矿业大学国际重要学术会议论文（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且本人汇报） | 150 |
| JCR三区SCI、SSCI源刊论文、CSSCI扩展版源期刊论文、CSSCI集刊论文、中国矿业大学国内重要学术会议论文（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且本人汇报）、厅局级领导批示的智库成果 | 100 |
| 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人民日报》、《解放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学术或政论论文，《中国煤炭报》、《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能源报》、《中国环境报》、《中国证券报》等国家级报刊发表的学术或政论论文、研究生参加国外、国内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且本人汇报）、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特等奖 | 50 |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一等奖论文 | 30 |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论文 | 20 |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三等奖论文 | 10 |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鼓励奖论文 | 5 |
| 有关科研论文计分说明：①加分等级为50分及以下的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智库成果等成果加总计分上限为100分，其余论文加分没有上限；加分等级为150分及以上的期刊论文成果取得录用证明予以加分，其他期刊论文需公开发表。SCI论文分区按 Clarivate Analytic JCR 分区执行。中国矿业大学重要国际、国内会议论文以《中矿大科技字〔2021〕1号》文件公布的《中国矿业大学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2020版）》、《中国矿业大学国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2020版）》认定的学术会议为准。OA期刊发表论文加分限1篇且当年预警期刊中发表的论文不予加分。研究生参与编写智库成果应有本人署名，加分参照论文计分规则按作者实际署名加分。②《人民日报》、《解放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煤炭报》、《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能源报》、《中国环境报》、《中国证券报》等国家级报刊发表的学术或政论论文，文章字数在2000字以上，内容限经济学科、管理学科及交叉学科。 ③若研究生为独立或导师第一作者（包括非本人导师）研究生第二作者，无其他学生作者的，该生按表内标准加分。若学生作者多于一人，总计两名学生作者的，依次分别按80%，20%加分；共三名学生作者的，分别按70%，20%，10%加分；共四名学生作者的分别按60%，20%，15%，5%加分；共五名学生作者的，分别按50%，20%，15%，10%，5%加分。若论文为师生合著且教师作者超过1人的，教师作者不计入排名，但学生作者排名在总排名第三名及以后的按上述计分规则50%计分，学生作者排名在总排名第五名后不加分。④研究生参与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的，需提交作报告的证明材料并经导师审核并亲笔签名，证明材料包括学术会议议程、作报告的现场照片、会议论文集等证明材料，不提交上述材料的，一律不予加分。⑤由经管类教指委主办的各类研究生论坛获奖参照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相应等级加分，同一篇论文研究生学术论坛获奖不再以参加学术会议作报告重复加分。中国矿业大学校级研究生论坛或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参照经管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标准加分。 |

（2）出版专著成果计分规定

研究生出版专著是指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研究生独立出版的专著每本计200分，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出版的专著按研究生本人撰写的字数占著作总字数比例乘以著作相应总分值计分。研究生申请出版专著加分时需提交专著作者亲笔签名或由出版社盖章出具的参与撰写的说明，写明撰写字数所占比例，不提交上述材料的，一律不予加分。

（3）主持科研项目计分规定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是指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的各级别项目，包括科研项目（纵向和横向项目）、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各类创新创业类项目等。研究生申请主持科研项目加分时需提交项目立项证明，承担横向项目需提供我校科研院出具的项目拨款证明。计分标准表4所示：

表4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国家级项目 | 省部级项目 |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 校级科研项目 |
| 计分标准 | 500 | 200 | 100 | 20 |
| 备注：以同一个项目名称立项的不同级别的研究生项目，按最高等级项目予以加分 |

（4）科研获奖计分规定

研究生参与的科研成果获奖分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与校级三类。具体计分标准及说明如表5所示：

表5 科研获奖计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厅局级和校级 |
| 一等奖 | 600 | 300 | 100 |
| 二等奖 | 500 | 200 | 80 |
| 三等奖 | 400 | 100 | 60 |
| 有关科研获奖计分说明：①国家级奖励不分排名次序，只要有获奖证书全额计分。②省部级一等奖和二等奖排前七名并有获奖证书的全额计分，排名第七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50%计分。③省部级三等奖排前五名并有获奖证书的全额计分，排名第五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50%计分。④厅局级和校级科研奖励排前三名并有获奖证书全额计分，排名第三名以后并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50%计分。 |

（5）课外科技竞赛获奖计分规定

 课外科技竞赛指研究生在正常培养环节以外，开展的寓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创作性于一体的竞赛类活动。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认定的范围和定级依照中矿团联字[2022]5号《关于公布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22年）》的规定（如评审当年此文件有更新，则依照最新版定级名单执行）。研究生参加上述文件所列竞赛以外的各类竞赛获奖，列入社会活动加分。具体计分标准及说明如表6所示：

表6 课外科技活动获奖计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竞赛等级 | 加分标准 |
| 一级甲等 | 200 |
| 一级乙等 | 100 |
| 二级 | 50 |
| 课外科技活动获奖计分说明： |
| 1. 各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表内分值的1.2、1、0.8、0.5的系数计分；
 |
| 1. 一级甲等、一级乙等比赛的国赛按表内加分标准，不分排名次序，全额计分；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省赛按表内相应标准的50%加分（不分排名）；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校赛按表内标准10%加分（不分排名）。二级比赛按表内标准计分，二级比赛的校级及以上选拔赛按照二级比赛加分标准的20%计分（不分排名）。
 |
| 1. 同一件作品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按照较高级别进行加分，不予重复计分。
 |

（6）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计分规定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与本人研究专业方向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获得正式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表7 专利发明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发明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四名以后 |
| 发明 | 100 | 80 | 60 | 40 | 20 |
| 软件著作权 | 50 | 不加分 | 不加分 | 不加分 | 不加分 |

（7）职业资格证书得分

研究生取得与自身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表8：研究生职业资格证书计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加分标准 | 备注 |
| 1 | 资产评估师 | 100 | 奖学金评定年度内通过职业资格某科目考试按相应比例加分。奖学金评定年度内通过职业资格全部科目考试按加分标准加分。各专业型硕士取得本专业相应资格证书的，按表内加分标准加分；取得非表内其他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加分。学术型硕士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加分。 |
| 2 | 物流师 | 100 |
| 3 | 工业工程师 | 100 |
| 4 | 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 | 100 |
| 5 | 项目管理师（CPMP、PMP、IPMP三个认证中任意一种） | 100 |

创新能力环节总得分=发表科研论文得分+出版专著得分+主持科研项目得分+科研获奖得分+课外科技活动得分+专利发明及软件著作权得分

专业能力环节总得分=发表科研论文得分+出版专著得分+主持科研项目得分+科研获奖得分+课外科技活动得分+专利发明及软件著作权得分+职业资格证书得分

4．社会活动情况

社会活动情况是指研究生必须参加新生教育活动、学校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经济管理学院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包括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运动会、文艺晚会和其他活动）等。考核采取逐项加分方式。

（1）研究生参加新生教育活动和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每项加10分（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并获奖，每项活动加10分（需提供获奖证明，若参加培训仅获得合格证书则不加分）。

 （2）研究生干部加分

担任研究生社团干部、班长、支部书记等学生干部的研究生，经考核后，按表9标准加分。

表9 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

|  |  |
| --- | --- |
| 研究生干部类别 | 加分标准 |
| 1.校研会主席、副主席2.研究生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副主任，杂志主编、学报主编 | 考核优秀：加25分考核合格：加20分 |
| 1.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2.各班级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 考核优秀：加20分考核合格：加15分 |
| 1、经济管理学院聘任的兼职辅导员和研究生事务助理 | 考核优秀：加20分考核合格：加15分 |
| 1.校研会部长、本科生助理班主任2.学术论坛部部长、杂志副主编、学报副主编3.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团总支各部门部长（主任） | 考核优秀：加20分考核合格：加10分 |
| 1.校研会副部长2.院研会副部长、**研究生团总支各部门副部长（副主任）**3.党支部委员、班级班委 | 考核优秀：加15分考核合格：加5分 |

说明：

①担任社团负责人职务的，需提供主管部门考核证明并加盖该部门公章，且优秀名额不超过该类学生干部总人数的30%；担任学院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职务的，考核分为服务对象考核和主管教师考核，两部分考核均为优秀的定为考核优秀，考核优秀的学生干部优先推荐为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加分。

②学生干部任期不满一年原则上不参与考核评分，确因非本人因素实际工作时间超过半年且考核优秀的按合格标准加分。

③担任两个及以上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如考核均为优秀的按最高分×1.2计算，其他情况只按最高加分计算。

④若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会获得学校“标兵研究生会”和“优秀研究生会”称号，则额外给予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加15分，各部长加10分，副部长和部员加5分。被评为校级红旗党支部、先进党支部的，则额外给予该支部书记、支部副书记加15分，其他支部委员加10分，支部党员加5分。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的，班长、副班长、团支部书记加15分，各班级委员加10分，其他班级成员加5分。获得省级先进党支部、优秀研究生会、先进班集体等荣誉按上述校级加分基础上双倍计分。获得国家级先进党支部、优秀研究生会、先进班集体等荣誉在省级加分基础上双倍计分。

（3）社会实践获奖加分

被评为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20分，被评为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10分。被评为“江苏省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的，第一作者加20分，第二作者加10分，其他作者加5分；评为“江苏省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负责人加20分，其他成员加10分。个人社会实践获奖加分上限为40分。

（4）综合表彰加分

学生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民族团结、献身国防、遵纪守法、爱护环境、热爱劳动、讲究卫生、敬业奉献、诚实守信、文明友善、勤奋学习、热心助人、见义勇为、孝老爱亲、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勤俭节约等方面受到表彰或奖励，如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按照相应等级予以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类别 | 国家级表彰 | 省、部级表彰 | 校、市级表彰 | 学院表彰 |
| 加分标准 | 200 | 100 | 50 | 25 |

说明：

①学年内获得的表彰相同类型的按最高奖项加分，不同类型的表彰，可分别加分。

②学生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各类媒体正面宣传或被人民群众给予表扬鼓励的，经学院认定，可给予一定加分，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20分。特别突出的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予以一定加分。

③优秀志愿者加分中，参加单项活动志愿服务获得表彰，一次加5分；多次参加此类志愿活动且获得表彰，得分上限为15分。若同时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按最高表彰加分。

④以下综合表彰在原国家级、省部级表彰加分基础上双倍计分：全国五四青年奖章、全国“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全国优秀团干部、江苏省五四青年奖章、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江办省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优秀团干部。

社会活动得分=参加集体活动得分+研究生干部得分+社会实践获奖得分+综合表彰得分

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总得分=各环节得分×该环节所占权重

**（三）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1．个人申请。研究生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结合自己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实际情况，填报个人申请表及申请的学业奖学金等级。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在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的方面所有成果和申请国家奖学金在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方面所有成果不得重复使用。明确标注用于我校各类研究生项目考核的成果不得用于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与研究生其他类型奖学金学术成果是否可以重复使用根据学校研究生相关奖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2．学院审定。在参考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真审核研究生个人申请，根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和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与社会活动总得分情况，在学校下达的奖学金比例的范围内，分学科确定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核准。

**第四章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按《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10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矿研字[2016]11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按《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10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矿研字[2016]11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异议申诉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经济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经济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研究生对经济管理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经济管理学院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和经济管理学院。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10号）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6]11号）文件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其他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4年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4月12日

附件：经济管理学院指定期刊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经济管理学院指定期刊

**UT/DALLAS Top 24 Journals**

Academy of Management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Journal on Computing

Management Science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rketing Science

MIS Quarterly

Operations Research

Organization Scienc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The Accounting Review

**Financial Times Top 50 Journal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Econometrica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Human Relations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Journal of Consumer Psychology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Journal of Management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Management Science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rketing Science

MIS Quarterly

Operations Research

Organization Science

Organization Studie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Research Policy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Review of Financ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Strateg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The Accounting Review

**经济管理学院指定中文期刊A类**

管理科学学报（含英文版）

中国社会科学

管理世界

系统工程学报

系统管理学报

公共管理学报

中国软科学

科学学研究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南开管理评论

会计研究

经济研究

世界经济

经济学（季刊）

金融研究

统计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经济管理学院指定中文期刊B类**

管理科学

科研管理

中国管理科学

系统工程

管理评论

运筹与管理

管理工程学报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世界经济研究

财经研究

审计研究

税务研究

财贸经济

经济科学

国际贸易问题

国际金融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A类**

管理科学学报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管理世界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软科学

金融研究

中国管理科学

系统工程学报

会计研究

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

管理评论

管理工程学报

南开管理评论

科研管理

情报学报

公共管理学报

管理科学

预测

运筹与管理

科学学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农业经济问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B类**

管理学报

工业工程与管理

系统工程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研究与发展管理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农村经济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20 - 20 学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院系 |  |  □学术型硕士类别 □专业型硕士□博士  |
| 学号 |  | 出生年月 |  | 专业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导师 |  |
| 联系方式 |  |
| 个人总结 |  |
| 研究生思想品德情况 | （由研究生所在班级考核。等级分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等级：班长（或支部书记）签字： 研究生辅导员签字： |
| 本学年所学课程成绩 | 课程名称 | 必修/选修  | 成绩 | 课程名称 | 必修/选修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修课平均成绩： 选修课总学分： |
| 注：所填课程、成绩需由教学秘书或教务员审核，并签字。 签字： |
| 科研实践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 （本部分由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和及格三个等级。）科研实践考核等级： （请根据学生科研实践的实际表现填写优秀、良好或及格）导师签名： |
| 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包括科研成果及发表论文著作等） | （包括科研论文、出版专著、主持科研项目、科研获奖、课外科技活动等情况，并进行自评分。附相关复印件） |
| 以上内容是否属实： 导师签名： |
| 社会活动情况 | （包括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和担任研究生干部情况，并进行自评分。） |
| 注：这部分由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教学秘书核准并签字。 签字： |
| 奖惩情况 |  |
| 导师推荐意见 |  |
| 导师姓名签名： 职称： 年 月 日 |
| 学院学业奖学评定委员会意见 | 该研究生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总得分为 ，经经济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拟给予该生学业奖学金 等奖。主任签章：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研究生院意见 | 同意/不同意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生姓名 | 政治素质 | 品德修养 | 团队合作 | 遵纪守法 | 学术行为 | 综合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分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由研究生支部组织考核。合格打“o”，不合格打“×”。每位研究生综合评价合格票数2/3以上者，思想品德考核为合格。